南京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HXZC-2021021047

采购项目：《雨花英烈大辞典》出版及相关服务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采购类别：服务类

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总则

2.招标文件构成

3.投标

4.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5.签订合同

6.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20

第四章　评标标准……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25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29

第七章　附件……3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雨花英烈大辞典》出版及相关服务（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181号金源大厦17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7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HXZC-2021021047

1.2 项目名称：《雨花英烈大辞典》出版及相关服务

1.3 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项目预算：69.5 万元

1.5 最高限价：69.5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6采购需求：为进一步深化雨花英烈研究成果，提升雨花英烈研究的系统化、精细化、结构化水平，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拟编纂出版《雨花英烈大辞典》一书，在充分挖掘雨花英烈史料文献的基础上，抓取烈士们参与的重大历史事件、社团组织、编辑出版期刊、撰写发表文章、活动据点、被捕关押地点等核心要点，有机分类，以“关键词”词条予以索引注释，形成“辞典”这一权威、系统、完整的工具书成果，为新时代宣传、弘扬雨花英烈精神奠定夯实基础。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具有相关技术服务能力的团队完成《雨花英烈大辞典》的出版及相关服务工作。

1.7合同履行期限：《雨花英烈大辞典》计划于2021年底前完成书籍立项、框架搭建及论证等工作，2022年底前完成全书组稿工作，2023年12月底前正式出版。中标供应商自合同签订后应完成出版前期准备及相关配套事宜；拿到文本定稿后，应积极履行相关报批手续，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正式出版及交付工作。如遇图书重大选题备案申请程序延误，书籍出版及交付时间根据出版局报审程序正式确认。

1.8 本项目是否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1.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书出版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4 本章 2.1 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后至采购代理机构报名：

（1）报名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报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报名，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2 招标文件出售信息：

（1）招标文件出售方式：现金 600 元/套，售后不退；

（2）招标文件出售日期：2021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为止，每天 8：45-11：20，13：45-17：2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招标文件出售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 层 1716 室，领取本次招标文件后才可参加此次招标活动。

3.3 供应商报名咨询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工　林工

（2）联系电话：025-58760217

3.4 发票开具咨询联系方式：

（1）联系人：胡工

（2）联系电话：025-58760217-806

（3）联系邮箱：1477588349@qq.com

四、投标、开标信息：

4.1 投标开始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 9 时 10 分。

4.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4.3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 层 1718 室。

4.4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1）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2）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3）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

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6.2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6.3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4 公告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

6.5 公告发布日期：2021 年 7 月 9 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 215 号

联系人：尹龙飞

联系方式：025-68783017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 层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25-58760217-822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25-58760217-8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215号 联系人：尹龙飞 联系电话：025-6878301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181号金源大厦17层 联系人：王婧怡 联系电话：025-58760217-822
3	采购项目名称	《雨花英烈大辞典》出版及相关服务项目
4	项目实施地点	南京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供应商应承诺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日）
8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1）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3）查询截止时间：开标结束后； （4）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违法失信记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0	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没有《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

		一人；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0）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属于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5 第（2）条所列情形的； （13）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废标情形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盖章要求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服务。

2.5“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采购人。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除此之外，供应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 号。

3.3 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 号。

3.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4.1 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构成

5、招标文件组成

5.1 招标公告

5.2 供应商须知

5.3 评标标准

5.4 纪律和职责

5.5 采购项目需求

5.6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7 附件

5.8 投标文件格式

6、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7.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8、联合体投标（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满足以下要求）

8.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8.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投标费用

9.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基准费率计算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

9.3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结算。

9.4本次采购专家评审费按照《关于规范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苏财购〔2016〕48号）文件的规定按照实际发生收取。

10、投标文件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3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加“※”项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4）※“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5）※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6）※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7）※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9）《商务条款偏离表》。

1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12.2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2.4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加“※”项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项目实施方案；

（3）服务承诺；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5）《技术条款偏离表》。

1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4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服务的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13.5《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4、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4.1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投标保证金

15.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6.1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投标文件签署

17.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如果正副本之间的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8、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18.1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

18.2投标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打印、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8.3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并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但供应商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以供核对。

18.4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5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上注明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

18.6 档案袋或封套内应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7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8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9.1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定标

21、投标文件的接收

21.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现场如实记录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各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1.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2、开标

22.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将作为招标文件一并

存档。

22.3 开标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各签到供应商参加。

2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2.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8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3、评标

23.1评标组织

23.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1.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3.2 评标程序

23.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23.2.1.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以及相关承诺函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2.1.2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23.2.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本章 11.1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3.2.1.4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3.2.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加“※”项要求、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要求。

23.2.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本章 12.4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投标文件没有《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属于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5第（2）条所列情形的；

（14）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3.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其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23.2.3.3第（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即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所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平均值的70%时），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2.3.3 澄清有关问题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3.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3.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23.3.2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具体评审因素以招标文件第四章为准。

（3）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4）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3.3.3 最低评标价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4、确定中标供应商

24.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3中标候选人确定后，默认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如按照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4.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4.5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6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情节严重，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4.7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

与排序，但无义务向其解释未中标的原因。

24.8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5、编写评标报告

25.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6.3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5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8、询问

28.1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质疑

29.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自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9.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5）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7 质疑材料接收信息：

（1）接收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2）联 系 人：王工

（3）联系电话：025-58762120-822

（4）联系邮箱：602470571@qq.com

（5）接收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 层

（6）邮　　编：210003

29.8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投诉

30.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2质疑供应商的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其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诚实信用

31.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1.2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1.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1.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如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关于评标结果修正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一）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第二章 23.2.3 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第四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10
2.1	技术服务（45分）	项目理解与掌握程度（8 分）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需求、项目目标的理解认知与熟悉掌握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对项目需求、项目目标理解全面、透彻，对重难点内容把握准确到位的得 8 分；对项目需求、项目目标的理解基本透彻，对重难点内容的把握较准确的得 5 分；对项目需求、项目目标的理解简单片面、有所欠缺，对重难点内容的把握不准确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8
2.2		具体实施方案（15 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封面设计、装帧设计、正文版式设计、排版、审稿、编辑、校对、用纸选择、印刷、出版（具备正式书号）、仓储、送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上述方案具有很强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专业性、版面设计风格特色鲜明、表现形式丰富多样的得 15 分；上述方案全面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专业性强、版面设计风格有特色、表现形式丰富的得 12 分；上述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较强、专业性较强、版面设计风格较有特色、表现形式较丰富的得 9 分；上述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专业性基本符合要求、版面设计风格有一定特色的得 6 分；上述方案略简单，合理性、针对性、专业性、版面设计以及表现形式有所欠缺的得 3 分；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15
2.3		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行综合评分，上述内容完善合理、科学规范的得 8 分；上述内容较完善、较合理、较科学规范的得 5 分；上述内容具有的完善性、合理	8

		（8 分）	性、科学性和规范性一般的得 3 分；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2.4		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8 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上述内容优于项目要求，具有的合理性、可行性与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8 分；上述内容安排较合理，具有的可行性与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上述内容安排一般，具有的可行性与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8
2.5		后续服务方案（6 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后续服务的便捷性、响应速度、后续服务是否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上述方案内容全面、相应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6 分；上述方案内容较全面、相应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 4 分；上述方案内容有所欠缺的得 2 分；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6
3.1	人员配备情况（18分）	团队成员构成与劳动力安排计划（9 分）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团队成员构成情况与劳动力安排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上述人员配置合理充沛、岗位设置合理、团队架构清晰、分工明确，工作安排计划具有完整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9 分；上述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岗位设置基本合理、团队架构基本清晰、分工基本明确，工作计划安排具有的完整性、可行性和合理性一般的得 6 分；上述人员配置不合理，工作计划安排具有的完整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较差的得 3 分；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9
3.2		团队成员资质（9 分）	（1）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正高（编审）职称的得 3 分，具备副高（副编审）职称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备中级（编辑）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具有副高（副编审）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5 分；具有正高（编审）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团队所有成员名单以及上述相关人员有效身份证、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近半年内（至少 1 个月）为其交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
4.1	业绩（10分）	企业业绩（6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供应商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出版业绩的，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应能反映上述业	

			绩信息，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若评分因素 4.1 企业业绩与评分因素 4.2 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项目只按一项计取，不可重复计分。	
4.2		**项目负责人业绩（4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负责过与本项目类似出版项目的，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若评分因素 4.2 项目负责人业绩与评分因素 4.1 企业业绩为同一项目只按一项计取，不可重复计分。	**4**
5	**履约能力（9 分）**	投标供应商承担过的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图书出版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颁奖时间为准））。 注：同一项目只针对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不可重复计分。		**9**
6	**信誉（5 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文件规定，如供应商诚信档案为三星级的得 1 分，四星级的得 2 分，五星级的得 3 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5**
7	**响应程度（3 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做到内容齐全、详实，评委评分导览清晰，装订整齐的得 3 分，内容较为齐全、详实，评分导览较为清晰，装订较为整齐的得 2 分，内容缺失，评分导览模糊，装订混乱的得 1 分。		**3**
合计总分				**100**

三、评标说明：

1、供应商诚信指数：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在“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按照其信用记录表中的信用得分（诚信指数）对供应商进行扣分，具体要求如下：

（1）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

（2）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

（3）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

（4）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即可享受上述价格评审优惠政策，除此之外的情形，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报价 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报价 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除本章另有说明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雨花英烈大辞典》出版及相关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为进一步深化雨花英烈研究成果，提升雨花英烈研究的系统化、精细化、结构化水平，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拟编纂出版《雨花英烈大辞典》一书，在充分挖掘雨花英烈史料文献的基础上，抓取烈士们参与的重大历史事件、社团组织、编辑出版期刊、撰写发表文章、活动据点、被捕关押地点等核心要点，有机分类，以“关键词”词条予以索引注释，形成“辞典”这一权威、系统、完整的工具书成果，为新时代宣传、弘扬雨花英烈精神奠定夯实基础。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具有相关技术服务能力的团队完成《雨花英烈大辞典》的出版及相关服务工作。

三、技术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供应商需负责《雨花英烈大辞典》整体封面设计、装帧设计、正文版式设计、排版、审稿、编辑、校对、用纸选择、印刷、出版（具备正式书号）、仓储、送货等服务，采购人若有特殊调整需求投标供应商应积极响应，具体实施要求如下：

（一）标的与数量：本次采购完成1000册《雨花英烈大辞典》的出版及相关服务。

（二）书籍要求

1、书籍规格：本项目包括《雨花英烈大辞典》一本书籍，拟收录辞条约5000条，版面字数共计约100万字。

2、其他要求

（1）书籍设计及排版应遵循端庄稳重的理念，结合雨花台红色文化内涵定位，做好书籍内容和装帧形式的和谐统一，版式应符合采购人要求；

（2）书籍封面采用艺术纸，硬面精装并附特殊工艺（如烫色、压凹等不限）；

（3）图书规格：210mm×285mm；

（4）书籍内页单色印刷，用纸80克以上；

（5）供货数量：1000册；

（6）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书籍编写进度及要求，及时送、取书籍校稿、打样稿。

（三）编校把控

1、装帧及排版版式设计庄重、大方、符合要求，装帧设计经采购人审定后方可正式排版。

2、中标供应商完成书稿编辑校对，修改、设计排版，排版校对时均要求打印黑白稿、封面彩印稿，校对时如有内容调整则需重新改版（采购人不另加费用）。中标供应商完成样稿（样稿电子文件一并提交）后，供采购人审阅、修改，直至样稿修改完毕，样本经采购人书面确认，才能批量印刷，印刷成品质量严格按照样本的标准。

3、成书印制全部完成后，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打包送书到采购人所指定地点，当场检查查看，并

记录验收情况，对倒装、缺页、破损等质量问题，无条件及时更换。

四、实施要求

（一）本项目书籍内容由采购人负责编写，待编写完成后由中标供应商安排专业人员对书籍样稿进行加工、审改、编校、设计、排版，保证质量，符合出版要求。

（二）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稿件后，协助采购人完成修订工作，并按采购人时间进度要求完成编校和书号办理手续，并进行三审三校，达到出版要求后制作样书，并交予采购人审阅，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中标供应商方能正式印刷出版。

（三）采购人对书籍签字定稿后，中标供应商须在 60 日内提供成品样书，中标供应商如非不可抗拒因素拖延交付时间，每推迟一天按中标金额的 1%扣除延误费。

（四）书籍印刷及装订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若印刷及装订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同时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五）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及责任负责保护采购人的权益不受损害，并承担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其他责任。本项目著作权归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所有，中标供应商可享有该项目的专有出版权。

（六）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和实际情况，提供可操作的服务方案，服务流程规范，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相关制度，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七）中标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有精准的把握，并要求制定的出版方案科学、合理。

（八）中标供应商须在相应约定时间内将出版书籍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同时提供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九）全书完稿后，中标供应商必须在 15 天将本书使用的全部素材和样稿以电子版形式打包发给采购人。

（十）本次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五、实施标准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书籍编校、印刷质量符合国家新闻出版署合格图书标准，出版物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印制质量要求应符合《印刷产品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CY/T2-1999）等国家印制质量标准要求，并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质量安全规定。标书未规定的，需符合相关行业规范和要求，若因质量等问题所产生的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六、费用说明及付款条件

（一）服务费用说明

1、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一旦中标一律不予调整，投标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

量的理由。

2、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服务运行成本和费用测算以及服务成本、测算依据说明。报价应包括排版、制版、设计、出片、三审三校、封面及内文纸张、印刷、装订、运输、服务人员的工资预算（员工工资，所有服务人员必须交纳包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等在内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法定节日加班按照国家规定计算并支付的超时工资和加班工资等）、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管理、劳务、教育培训、通讯、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3、书籍正式出版前，采购人如有会同有关专家对书籍进行论证、评审的情况，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请各投标供应商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论证及评审费用按实际发生支付。

（二）付款方式

采购人共分三次拨付项目经费：

1、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30日内，支付整体项目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

2、采购人完成本书内容编写后，交由中标供应商开展排版、审校、报批程序，采购人拨付整体项目总价的70%；

3、待书籍正式出版后，完成整体项目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注：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七、项目交付时间：《雨花英烈大辞典》计划于2021年底前完成书籍立项、框架搭建及论证等工作，2022年底前完成全书组稿工作，2023年12月底前正式出版。中标供应商自合同签订后应完成出版前期准备及相关配套事宜；拿到文本定稿后，应积极履行相关报批手续，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正式出版及交付工作。如遇图书重大选题备案申请程序延误，书籍出版及交付时间根据出版局报审程序正式确认。

八、项目成果（项目达成目标）：完成《雨花英烈大辞典》的正式出版及相关服务工作。

注：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服务质量严重偏离采购人的任务要求的；

2、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未能统筹协调整体服务工作的；

3、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修改成果的；

4、未经同意，逾期提交成果的。

九、验收方式

《雨花英烈大辞典》书籍出版验收，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出版书籍1000册。保证交付书籍数量无误，编校、印刷质量符合国家新闻出版署合格图书标准，出版物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印制质量要求应符合《印刷产品质量评价和

分等导则》（CY/T2-1999）等国家印制质量标准要求，并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注：1、采购人审核验收并审计后，按审计结果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尾款，并由采购人承担该项目审计费用；

2、如产生验收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支付。

十、保密原则

（一）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所有素材资料应尽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否则， 由此造成采购人须对权利人给予赔偿的，采购人支付的赔偿款、采购人为处理该侵权纠纷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等损失概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予以赔偿。

（二）中标供应商对在执行本项目期间所掌握的采购人内部情况及本项目所约定实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和第三方透露。

十一、服务保障及自罚承诺

（一）投标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承诺函格式可参考附件1）。

（二）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不同的服务标准和保障承诺，使评标委员会相信替代服务相同于或优于原需求（如有）。

（三）如果发生因中标供应商工作失职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雨花英烈大辞典》出版及相关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 ：_____

中标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合同编号：HXZC-2021021047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执行期间的合同总价需按照审计结果作为最终合同价款。甲方审核验收并审计后，按审计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由甲方承担该项目审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HXZC-2021021047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雨花英烈大辞典》计划于2021年底前完成书籍立项、框架搭建及论证等工作，

2022年底前完成全书组稿工作，2023年12月底前正式出版。乙方自合同签订后应完成出版前期准备及相关配套事宜；拿到文本定稿后，应积极履行相关报批手续，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正式出版及交付工作。如遇图书重大选题备案申请程序延误，书籍出版及交付时间根据出版局报审程序正式确认。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验收方式：《雨花英烈大辞典》书籍出版验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出版书籍1000册。保证交付书籍数量无误，编校、印刷质量符合国家新闻出版署合格图书标准，出版物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印制质量要求应符合《印刷产品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CY/T2-1999）等国家印制质量标准要求，并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注：（1）甲方审核验收并审计后，按审计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并由甲方承担该项目审计费用；

（2） 如产生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付款条件

甲方共分三次拨付项目经费：

（1）与乙方签订合同30日内，支付整体项目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

（2）甲方完成本书内容编写后，交由乙方开展排版、审校、报批程序，甲方拨付整体项目总价的70%；

（3）待书籍正式出版后，完成整体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合同备案联系方式：025-58760217-814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附　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分索引表（可按需调整）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其中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可编制在一份投标文件中，也可单独装订成册。

正本（副本）

《雨花英烈大辞典》出版及相关服务项目

商务部分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X
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X
四、“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X
五、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X
六、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X
七、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X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X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X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 _____（采购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本项目通过验收并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出版等工作，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四、“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致：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 _____（采购编号）招标公告，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A]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B]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A]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五、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3、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或供应商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或者具有生产、代理所投设备的能力，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作要求，可不予提供。

六、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作要求，可不予提供。

七、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作要求，可不予提供。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可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格式自拟。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正本（副本）

《雨花英烈大辞典》出版及相关服务项目

技术部分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一、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X
二、项目实施方案……X
三、服务承诺……X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X
五、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X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及其他表格格式……X

注：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技术条款偏离表》及其他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采购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技术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三）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合同签定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条目号	招标项目要求提供的技术或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雨花英烈大辞典》出版及相关服务项目

价格部分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　　称	报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2、《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按上述要求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二、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分项目	数量	单价	单位	小计
合计总价		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 1：服务保障及自罚承诺

服务保障及自罚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针对服务保障及自罚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二）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不同的服务标准和保障承诺，使评标委员会相信替代服务相同于或优于原需求，内容如下：（如有）。

（三）如果发生因我方工作失职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我方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以上承诺内容均属实，若为虚假承诺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特此确认。

投标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